

证券代码：872434

证券简称：明易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姜一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13,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7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13,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13,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13,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13,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13,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13,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13,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贷款计划》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公司预计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 元整（大写：玖仟万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事宜。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贷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姜一波、北京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定向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筹划以授权发行方式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5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的具体事宜：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5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

（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不低于前次交易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届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应公允；

（四）募集资金用途：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但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授权有效期：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六）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b.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c.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d.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e.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13,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乾翔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宝旺、张曦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北乾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